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方市监撤告〔2025〕22-11号

方城县呷合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42 家市场主体（具体名单见附表）：

根据我局关于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调查结果，依据相关利害关系人申请，我局拟撤销方城县呷合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42 家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备案)，现将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近期收到多起关于对注册地为赵河镇三福花园小区的市场主体的投诉举报，我局对注册地为赵河镇三福花园小区的市场主体进行梳理，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走访调查，经赵河镇三福花园小区并未见方城县呷合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42 家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经赵河镇西北村村民委员会开具相关证明，证明以上 342 家市场主体和经营地址均不存在，以上市场主体的注册地址均为虚假地址，且通过住所也无法联系到以上市场主体，上述事实和相关证据可以证明以上市场主体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认定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情况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方城县呷合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42 家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备案)。

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立新、褚清洋 联系电话：0377-67465999

联系地址：方城县凤瑞街道裕州北路 44 号

附件：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撤销登记市场主体名单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9 日

